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

93.04.01 系務會議通過

97.05.08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2.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三、每學年五月中旬前，至招生及教學資源組領取申請表格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應備資料：
 1.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。
 2. 履歷表一份，內容包含詳細學經歷及研究著作。
 3.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4. 研究計畫書。
 5.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。
- 五、甄試以口試方式進行，包含基本學識、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等內容，甄試委員會由本系招生委員組成，招生日程由系辦公室公告之。
- 六、本系甄試委員依在學成績、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定甄試成績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參照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